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公 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李先生」）分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薛文革先生、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作為第一名至第九名被告人（統稱為「被告人」））發出兩項原訴傳票（「第一項原訴傳票」及「第二項原訴傳票」）。

根據第一項原訴傳票，李先生針對該等被告人申索以下命令：

- (1) 本公司讓李先生可及第二名至第九名被告人促致本公司讓李先生可全面及不受干擾地取閱，以及允許李先生及其代表查閱及複印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賬簿；及
- (2) 有關費用。

根據第二項原訴傳票，李先生針對該等被告人申索以下命令：

- (1) 本公司讓李先生可及第二名至第九名被告人促致本公司讓李先生可全面及不受干擾地取閱，以及允許李先生及其代表查閱及複印文件及／或文件類別，包括：
 - (a) 有關以下交易之文件：
 - (I) 根據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與重慶恒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簽署之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本公司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出售本公司於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100%權益中之) 50%權益，以及有關或附帶之交易及協議；
- (III) (a)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b)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出售稱為德安科技園區八期之物業；(c)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出售美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售Bami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V) 第三名被告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若干私人投資及／或建議投資項目(即越南多個礦務項目)；
- (b) 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之筆記及記錄及決議案、銀行結單及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所訂立之合約；
- (c) 本公司／董事會與(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II)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III)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有關審核本公司賬目)之若干通信；
- (d) 國富浩華之若干審核文件；及

(2) 有關費用。

本公司目前正就第一項原訴傳票及第二項原訴傳票尋求法律意見。有關上述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